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之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兼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及
更換監察主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青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王明先生因需要更專注發展其他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董事會欣然宣佈，馮浩賢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此外，董事會謹此宣佈，郭序先生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惟將留任執行董事兼主席。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之委任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青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青先生

李先生，38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授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李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5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總監兼行政經理。

加入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前，李先生曾先後任職海南明基實業有限公司及太平洋(海南)郵輪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及財務主任。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根據李先生之委任書條款，李先生有權獲發每月袍金港幣10,000元，此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釐定，另享有年終酌情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下文)、主要股東(定義見下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概無關連，李先生亦無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關於李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另宣佈，王明先生(「王先生」)因需要更專注發展其他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股東

之事宜。董事會欣然宣佈，馮浩賢先生(「馮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馮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馮浩賢先生

馮浩賢先生，3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之核數及稅務顧問方面積逾10年經驗。馮先生現時為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公司之核數經理。

馮先生在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書，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馮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酬金為每月港幣5,000元，另享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馮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文披露者外，馮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就馮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更換董事會監察主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郭序先生(「郭先生」)辭任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董事會欣然宣佈，新委任之執行董事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郭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付出之貢獻致以感謝，並歡迎李先生及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良港先生、張敬山先生、郭序先生、張志華先生及李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宋衛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準則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 內。